附件2

档案专业中级职称电子化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晋升档案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图片完整、清晰、无误。

一 、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为JPG或PDF格式图片，除申报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300K以外，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600K以内再上传。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626像素（高）×413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300K，支持 JPG、PNG、JPEG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

1.身份证（正、反面两张）。

2.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

（1）大专及以上学历申报人员，需上传最高学历学信网备案表材料，因学信网末记录2001年之前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人员和高中学历毕业人员的学历信息，此类人员需上传本人学籍档案材料。

（2）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申投人员，需上传本人学历证书及学籍档案材料。

3.职称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如申报人员为从非档案专业职称转评至同级别档案专业职称，且按照不少于晋升条件规定的现任职务任职年限时间需从取得同级别非档案专业职称任职时间起合并计算的，同时需上传转评前同级别非档案专业职称证书。

4.其他证明材料。近5年《年度考核表》，如用人单位无《年度考核表》，需由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申报人员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情况说明材料。

（三）评审申报材料。申报人员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各类表格、证明。申报人员需提供《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业务自传，自行撰写，用人单位审核），均需本人签字，用人单位盖章后（业务自传，请自首页至最后一页整体加盖骑缝章）转换成电子化材料上传。

2.专业论文、论著。上传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电子化材料。只提供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著作以笔名发表的，须出具报社、出版社证明。

3.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申报人员如有任期内业绩成果，需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如全省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期间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满1年，需上传驻村任职文件等材料。业绩材料均需转换成电子化材料上传。

4.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和其他奖励证书。申报人员如有能反映个人成绩的专业奖励证书或其他奖励证书，需转换成电子化材料上传。

5.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申报者自行登录“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将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以来，不少于晋升条件规定的现任职务任职年限的相应年度“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下载打印，转换成电子化材料上传。

（四）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无需申报人员自己填写。